

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[2017]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[2017]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[2017]9 号）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[2017]14 号）（上述会计准则以下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，境内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，并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。

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2017 年 3 月 31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7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8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9 号），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进行修订。2017 年 5 月 2 日，财政部下发了《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4 号），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进行了修订（上述会计准则以下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。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

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，并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。

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原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以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[2017]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[2017]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[2017]9 号）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[2017]14 号）四项金融工具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。

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原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：金融资产分类变更为“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”、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”及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”三类；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“已发生损失法”改为“预期损失法”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

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，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，仅对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。公司将自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。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

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二）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的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- （二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- 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